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德曼

股票代码：300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第一节 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利德曼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利德曼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广仟
利德曼、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的情况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沈广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1*****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解决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其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8日，沈广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927,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10月9日，沈广仟向上市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沈广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17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截至2019年11月1日，沈广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1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69%，此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9年12月11日，沈广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2020年1月3日，沈广仟向上市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沈广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17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截至2020年2月6日，沈广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6%，此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0年3月24日，沈广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2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3%。

自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均价(元/股)	股数(股)	变动比例
沈广仟	大宗交易减持	2019-08-28	5.18	2,927,000	-0.7006%
	集中竞价减持	2019-10-31	5.97	2,050,000	-0.4907%
	集中竞价减持	2019-11-01	6.00	2,115,000	-0.5062%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2-11	5.22	8,350,000	-1.9986%
	集中竞价减持	2020-02-05	5.70	2,930,000	-0.7013%
	集中竞价减持	2020-02-06	6.13	1,233,800	-0.2953%
	大宗交易减持	2020-03-24	4.97	1,284,100	-0.3073%
	合计			20,889,900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广仟	合计持有股份	69,737,000	16.6915%	48,847,100	11.6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37,000	16.6915%	48,847,100	11.69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广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8,847,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91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4,459,999股，占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6026%。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7855500

联系人：张丽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广仟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广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9,737,000 股 持股比例：16.69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8,847,100 股；持股比例：11.6915% 变动数量：20,889,900 股；变动比例：减少 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方式：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4日